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仕亭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510893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1096827_11510893463_115D2021675-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5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4月8日府工使一字第1150459222號函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列貴府經費如核定補助表，總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8,625萬元整，其中建築物修繕等相關作業費，並請貴府依本辦法第28條規定編列分擔款。
- 三、考量旨揭計畫具有時效性，爰請貴府儘速依本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檢附本核定函、請款明細表、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撥付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與建築物修繕核定補助額度50%之第1期款，及行政作業費補助款。
- 四、有關補助計畫作業執行及經費支用等事項，請確實依照本

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5年度臺南市政府核定補助表

縣市 政府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建築物修繕、公寓共用作業費及 建築物修繕行政作業費				合計	
	需求件數(棟)		所需總經費(中央全 額補助,千元)	公寓及透天住宅預算 數分配比例	所需總經費(千元)		所需總經費(千元)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臺南市	48	3	2,607	1 : 2	92,937		95,544	
					83,643	9,294	86,250	9,294

註1、上開補助費用應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註2、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免編列地方分擔款。

註3、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者，應優先依該辦法規定申請，不納入本計畫。

註4、本計畫衍伸性收入及賸餘款，於計畫執行終了時應繳回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2

計畫名稱：「115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經費需求案」

一、計畫說明

依據內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提供民眾建築物修繕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業務推動事項。本市運用補助經費計畫如下：

- (一)、提供屋齡三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
- (二)、提供屋齡三十年以上合法「公寓大廈」建築物修繕補助，項目如下：

1. 室外部分(必選):增設昇降設備、樓梯間修繕、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建築物立面修繕。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2. 室內部分(加選):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管線修繕更新及配合前開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 (三) 提供屋齡三十年以上合法「透天住宅」建築物修繕補助，項目如下：

1. 室外部分(必選):建築物立面修繕、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2. 室內部分(加選):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管線修繕更新及配合前開項目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二、經費需求

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9,55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8,625 萬元整，地方補助 929 萬 4,000 元)，擬辦理先行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三、預期成果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透過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健檢及優化建築機能，並改善無障礙空間品質，提升高齡者居住安全及行動便利性，協助在地安老。同時活化都市機能與紋理，強化居民認同感；減少拆除重建的建築碳排量，呼應淨零目標。此外，帶動營建相關產業發展，開創產業新方向，兼顧高齡照顧、都市再生、減碳永續與經濟活化等多重效益。

四、相關位置圖

無，本計畫執行範圍為本市屋齡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其建築物適用對象如下：

- (一)、4-6 層樓公寓大廈。
- (二)、6 層樓以下透天住宅。